湘财预〔2026〕128 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三批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6 年第三批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农业生产救灾）　　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该项指标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下相关项，到人到户类、基础设施建设类、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列入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”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或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的有关精神，加强与农业农村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，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。资金严格按照常态化帮扶有关政策使用，规范资金管理，强化资金监管和财会监督，切实压实项目主管部门责任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套取财政资金。要做好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及时处理

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警信息，定期监控支出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湖南省2026年第三批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6年6月1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